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89號

原告 龐○○ 年籍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龐○○ 年籍詳卷

被告 鍾廷浩

周宇涵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83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